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可测”或“公司”），证券简称：必可测，证券代码：430215，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必可测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开始承接必可测的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东北证券对必可测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1、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必可测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必可测 2021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必可测合并报表经审计总资产为 255,771,344.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9,867,137.32 元，流动资产为 237,765,686.3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242,106.14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8.27%。

根据必可测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7,999,833.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1,634,620.38 元，流动资产为 242,310,708.9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643,995.65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2.13%。

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 80,600,000.00 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的 31.24%，占公司净资产的 37.40%，占

公司流动资产的 36.37%。假设回购资金 80,6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总资产为 177,399,833.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1,034,620.38 元，流动资产为 161,710,708.9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42,043,995.65 元，资产负债率 17.65%，流动比率为 5.89。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3、回购方式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2.6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等相关规定。

### **4、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必可测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1,000,000 股（含 31,00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1.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80,600,000.00 元（含 80,600,000.00 元）。

####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0,600,000.00 元（含 80,600,000.00

元)，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3) 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必可测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出于优化股权结构，解决部分中小股东资金需求问题和部分股东存在的对公司未来经营理念、管理思路的异议，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1,000,000 股（含 31,00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1.00%。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有交易，但不活跃，截至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当天无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实际成交天数 4 天，成交股份数 10,644 股，成交金额 16,505 元，交易均价为 1.55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价格缺乏一定的参考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2.30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08 元/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8.27%、12.13%。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 三、关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等情况，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2.6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1.55 元/股）。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 （一）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有交易，但不活跃，截至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实际成交天数 4 天，成交股份数 10,644 股，成交金额 16,505 元，成交均价为 1.55 元/股。公司股票

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价格缺乏一定的参考性。

## （二）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1、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详情如下：

序号	发行股票挂牌日期	新增前总股份	新增股份	新增后总股份	发行价格(元/股)	备注
1	2018年2月8日	89,066,600	10,933,400	100,000,000	5.4	
2	2017年9月6日	80,171,000	8,895,600	89,066,600	6.15	
3	2017年3月3日	60,090,000	1,580,000	61,670,000	2	实施股权激励
4	2016年1月29日	37,200,000	2,860,000	40,060,000	8.4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和前期发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考虑到本次回购与最近一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约为五年，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发行股票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2.30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2元/股。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2.60元/股，与公司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接近。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必可测所处行业为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主要业务为专业为发电企业提供智能化建设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如金风科技、东方国信、节能风电。该三家同行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价(元/股)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002202	金风科技	10.82	9.02	1.20

300166	东方国信	11.80	6.01	1.96
601016	节能风电	3.81	2.44	1.56

数据来源：choice，股价采用 2023.4.24 收盘数据，其中金风科技和节能风电每股净资产采用 2022.12.31 数据；鉴于东方国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每股净资产仍采用 2022.06.30 数据。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 2.60 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1.1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相近，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接近，且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1.55 元/股的 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此外，公司本次回购采取要约回购方式，除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除限售股份无法参与要约回购的情形外，公司本次回购能够让所有股东都有机会参与，也可以避免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80,600,000.00 元(含 80,600,000.00 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57,999,833.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1,634,620.38 元，流动资产为 242,310,708.95 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643,995.65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2.13%，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80,600,000.00 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必可测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具有可行性。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必可测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主办券商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